

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主要生产设备	10
3.5 生产工艺（改扩建后）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改扩建总的）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4
7.2 检测布点图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1 废水	27
9.1.2 废气	28
9.1.3 厂界噪声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属于迁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03883357J，项目建设地址由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麒麟岭路 6 号二楼搬迁至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鹿乙二路 6 号 7 栋 401 室，搬迁后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circ} 2' 40.128''$ ，北纬 $22^{\circ} 47' 32.895''$ 。

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东环建〔2024〕4669 号。

现因企业生产发展需要，项目申请进行改迁扩建，迁改扩建内容如下：

①项目建设地址由“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麒麟岭路 6 号二楼”迁至“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鹿乙二路 6 号 7 栋 401 室”。

②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由 1150 平方米增至 2296 平方米，投资额由 80 万元增至 160 万元，员工人数由 20 人增至 40 人。

③项目电器、汽车五金配件产品产量由 360 吨/年增至 800 吨/年，并对应增加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

④项目取消原审批的清洗工序，对应取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

⑤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水喷淋+UV 催化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迁改扩建后，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鹿乙二路 6 号 7 栋 401 室，总投资 160 万元，占地面积 2296m^2 ，建筑面积 2296m^2 ，项目主要从事电器、汽车五金配件的加工生产，产量为 800 吨/年。

项目工程于 2025 年建成，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并于 2025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相关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2018年08月0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8年08月0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9月27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次修订）2020年9月1日；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3、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 4、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2021年11月2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批文	审批时间	生产规模
1	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环建[2018]868号	2018年02月07日	年产电器、汽车五金配件360吨。
2	东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环建〔2024〕4669号	2024年11月21日	年产电脑连接线500万条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41900303883357J001Y）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6月23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合同；
- 4、监测报告；
- 5、零星废水合同；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麒麟岭路6号二楼(东经 $114^{\circ} 2' 40.128''$, 北纬 $22^{\circ} 47' 32.895''$)。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1栋4F建筑(园区D栋)4F整层, 车间内拟设置机加工、喷粉、喷漆等工序。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北面设置危废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所在建筑南面为众口味食品产业园(12F), 东面为园区A栋(4F), 北面为园区C栋(4F), 西面为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F)。

塘厦镇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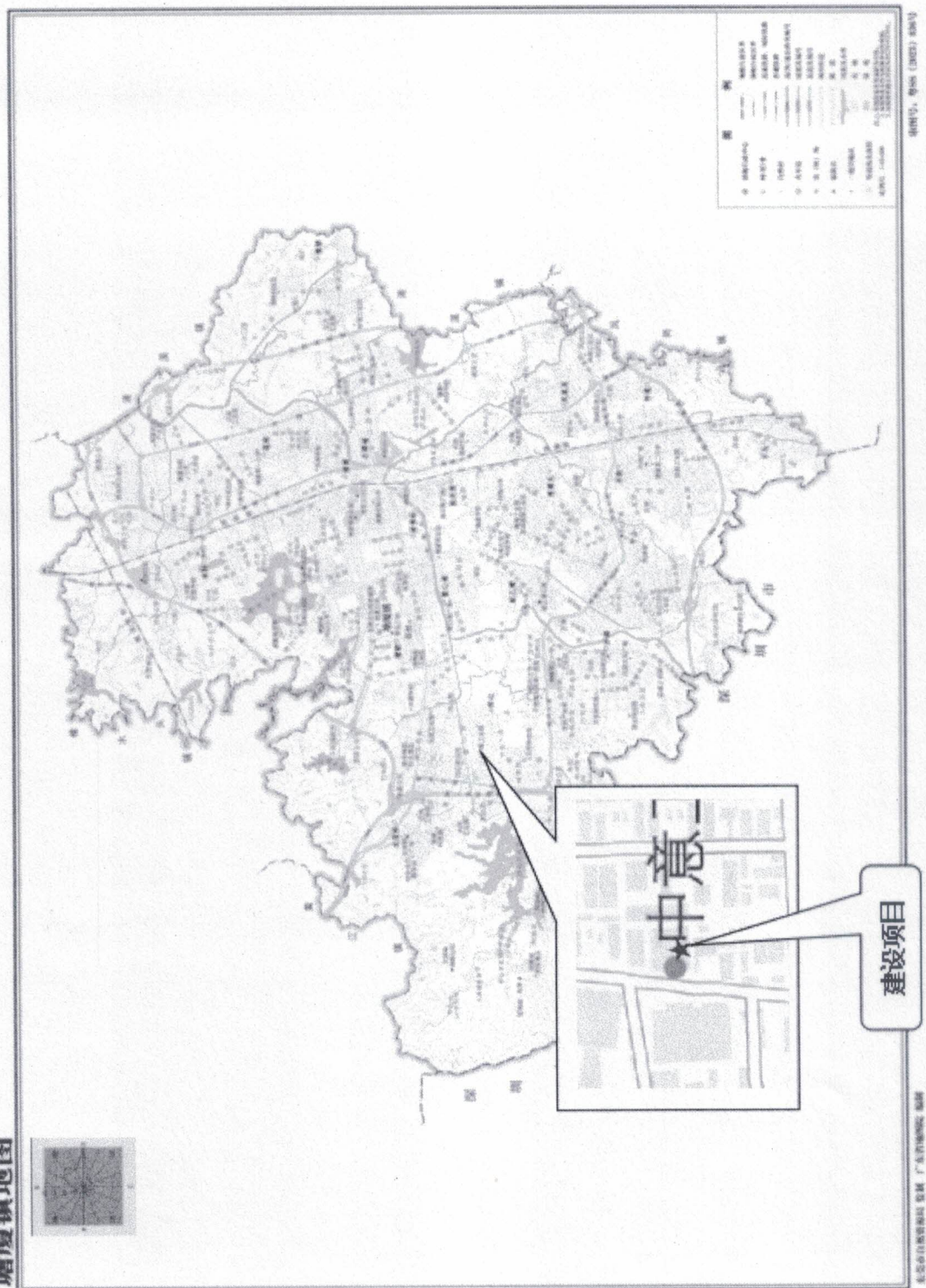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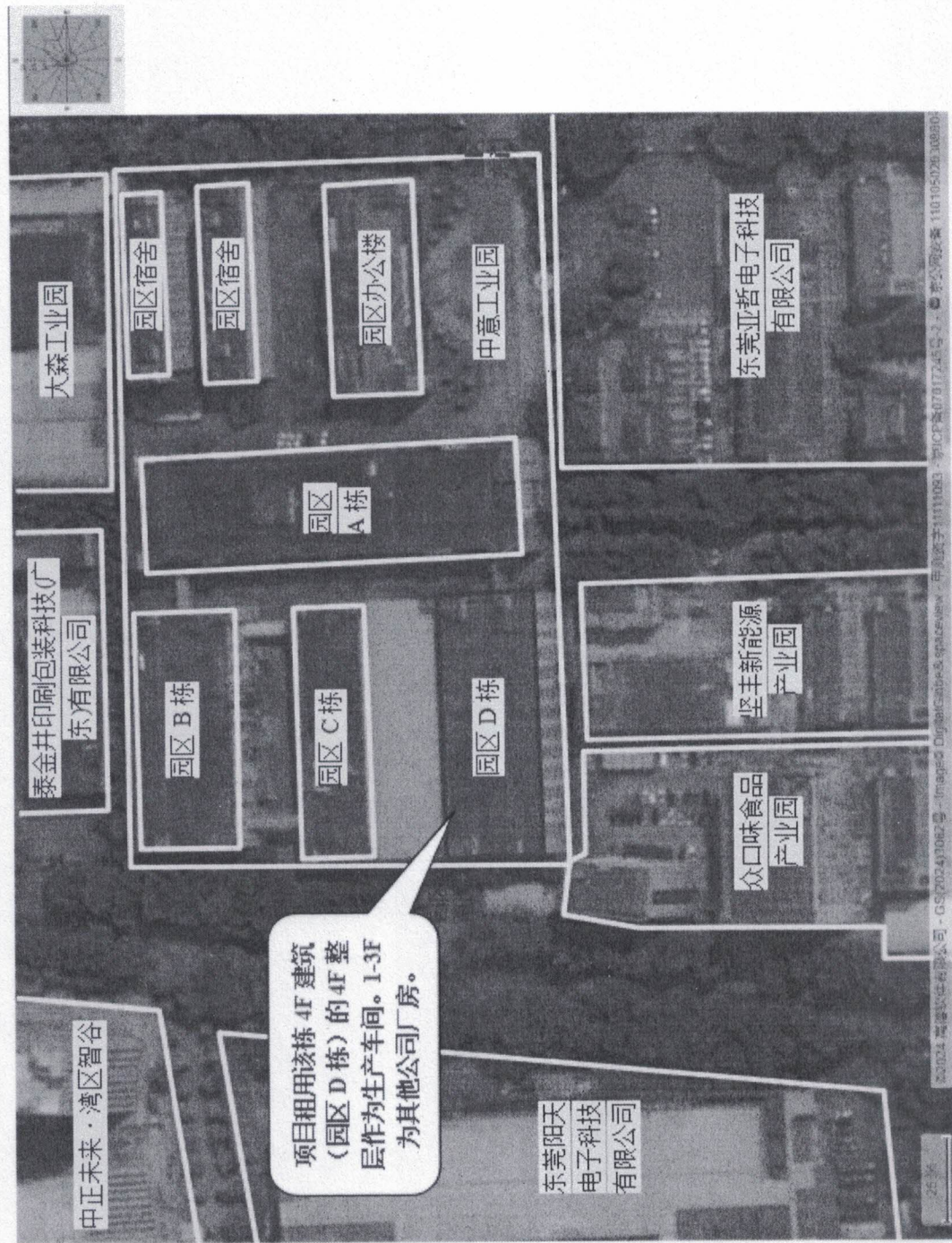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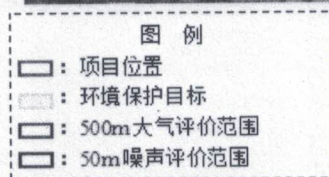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卫星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鹿苑路商住楼	居民	约 3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西北	317
2	田心派出所	派出所	/		西北	330
3	鹿乙路居民点	居民	约 600 人		东北	370
4	大湾区·桂湾府(建设中)	居民	约 800 人		东南	420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改扩建前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迁改扩建前工程内容	迁改扩建后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一栋 3F 厂房的第 2 层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车间内设置冲压、清洗、喷粉、喷漆等工序。	生产车间位于 1 栋 4F 建筑（园区 D 栋）的 4F 整层，建筑 1F 层高约 5m，2-4F 层高约 4m，总高度约 17m。占地面积约 229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296 平方米。车间内拟设置机加工、喷粉、喷漆等工序。	取消清洗工序，冲压工序调整为机加工工序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60 平方米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63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根据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根据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 17.28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	取消清洗工序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水帘柜废水：废水产生量 26.4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更换水量 26.4t/a，交石马河流域外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更换水量 28.2t/a，交石马河流域外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	新增水喷淋用水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废气治理系统	喷粉工序：经自带滤芯过滤装置处理，未被滤芯过滤装置回收的粉尘通过风机用集气管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喷粉工序：经自带滤芯过滤装置+水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为 19m）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烤粉、喷漆、烘烤、移印、丝印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催化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烤粉、喷漆、烘烤、移印、丝印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DA002，排放高度为 19m）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DA003，排放高度为 19m）	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机加工工序：加强车间管理措施	新增机加工废气	实际建设过程中机加工工序设备暂未进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仓，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仓，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存放，占地面积约 5 平方米，位于项目生产车间西北面，一般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车间及办公生活楼层设置垃圾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车间及办公生活楼层设置垃圾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占地面积约 5 平方米，位于项目生产车间西北面，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的减振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主要设备的减振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 储存 量	使用 工序	规格
			迁改 扩前	变化	迁改扩后			
1	五金件半成品	吨/年	362	+432	794	79.4	主料	外购
2	树脂粉	吨/年	3	+10.7637	13.7637	1.4	喷粉	外购, 25kg/ 袋
3	水性油漆	吨/年	2	+1	3	0.3	喷漆	外购, 20kg/ 桶
4	油性油漆	吨/年	1	-1	0	/		/
5	天那水	吨/年	0.9	-0.9	0	/		/
6	水性油墨	吨/年	0.3	+0.1	0.4	0.1	移 印、 丝印	外购, 20kg/ 桶
7	网版	套/年	0	+50	50	50		外购
8	抹布、手套	吨/年	0	+0.1	0.1	0.1		外购
9	油性油墨	吨/年	0.1	-0.1	0	/		/
10	空压机油	吨/年	0	+0.02	0.02	0.02	空压 机	外购, 20kg/ 桶
11	包装材料	吨/年	0	+2	2	0.2	包装	外购
12	天然气	立方米 /年	0	+141176.5	141176.5	0.0025	烤粉	用于烤粉工序 隧道炉

3.4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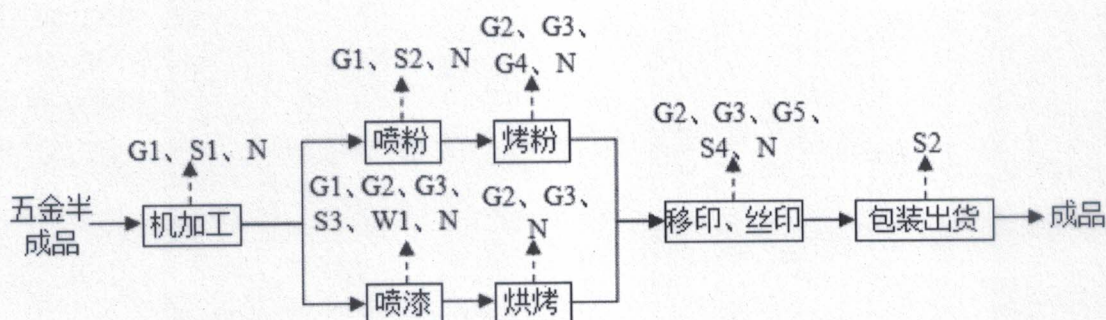
表 3.4-1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 生产 工艺	主要生产设 备		主要生产设施参数	数量 (台/个/支)			
					迁改扩 建前	变化量	迁改扩 建后	实际 数量
1	机加 工	冲床		/	2	+8	10	0
2		切割机		/	0	+8	8	0
3		车床		/	0	+8	8	0
4		铣床		/	0	+8	8	0
5	喷粉	手动喷粉柜		尺寸: 2.2m×1.5m×2m, 每个柜配 1 支喷枪	2	-2	0	0
				尺寸: 6m×1.2m×2.5m, 每个柜配 1 台往复机、4 支喷枪	0	+2	2	0
				尺寸: 2.5m×1.8m×2.5m, 每个柜配 2 支喷枪	0	+1	1	1
		1 条自动喷粉线 (长 260m)	喷粉柜	尺寸: 6m×2m×2.5m, 每个柜配 4 支喷枪	0	+3	3	2
6	烤粉	隧道炉		尺寸: 30m×1.8m×1.8m, 使用天然气, 工作温度约为 200℃	0	+1	1	1
7		烤箱		使用电, 工作温度约为 200℃	1	-1	0	1
8	喷漆	手动水帘柜		尺寸: 5.5m×2m, 有效水深	1	0	1	1

			0.3m				
			配套	喷枪	6	0	6
			尺寸: 5.5m×2m, 有效水深0.3m, 每个柜配2台往复机		1	0	1
			配套	喷枪	6	-4	2
9	烘烤	隧道炉	尺寸: 16m×1.5m×0.6m, 使用电, 工作温度约为200℃		1	0	1
10	清洗	超声波清洗	配3个清洗槽, 每个槽尺寸: 0.8m×1m×0.6m		1	-1	0
11	移印	移印机	/		2	0	2
12	丝印	手动丝印台	/		8	0	8
13	辅助	空压机	50P		2	-1	1

3.5 生产工艺 (改扩建后)

项目电器、汽车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说明:

废气: G1 颗粒物, G2 非甲烷总烃, G3 臭气浓度, G4 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总 VOCs;

固废: S1 金属边角料, S2 废包装材料, S3 漆渣、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手套,

S4 废网版、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手套;

废水: W1 水帘柜废水;

噪声: N 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 项目使用切割机、冲床、车床等设备将外购回厂的五金半成品进行机加工处理, 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尺寸大小。此过程产生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喷粉: 项目使用喷粉柜和喷枪对部分工件进行喷粉处理。工件在喷枪头部金属喷杯和极针接上高压负极, 被喷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 使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一个较强的静电电场。当作为运载气体的压缩空气, 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粉管送到喷枪的喷杯和极针时, 由于它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的电晕放电, 在其附近产生了密集的负电荷, 使粉末带上负电荷, 进入了电场强度很高的静电场, 在静电力和运载气体推动力的双

重作用下，粉末均匀地飞向接地工件表面形成厚薄均匀的粉层。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烤粉：项目使用隧道炉对喷粉后的工件进行烤粉处理。树脂粉经隧道炉进行加热固化转化为耐久的涂膜。隧道炉为天然气加热，工作温度约 200℃。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噪声。

喷漆：根据客户要求，项目使用水帘柜和喷枪对部分工件进行喷漆处理。喷漆过程使用水性油漆。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需对喷枪进行空喷，以清除喷枪管道内部残留的油漆，故喷枪管道内部不会残留物料，无需对喷枪管道内部进行清洗；项目使用抹布蘸取自来水的方式对喷枪外部残余的油漆进行擦拭清洁，不会产生清洗废水。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漆雾（颗粒物）、水帘柜废水、漆渣、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手套和噪声。

烘烤：项目使用隧道炉对喷漆后的工件进行烘烤处理。隧道炉为电能加热，工作温度约 200℃。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和噪声。

移印、丝印：根据客户要求，项目使用移印机或手动丝印台在工件表面印刷所需的标识及图案，移印、丝印过程使用水性油墨。项目使用抹布蘸取自来水的方式对移印机/手动丝印台、网版上残余的水性油墨进行擦拭清洁，不会产生清洗废水，项目不设制版、晒版、洗版等工序。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购回即可使用，无需添加助剂进行调配。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表征）、臭气浓度、废网版、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手套和噪声。

包装出货：项目人工对成品进行包装出货，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机加工工序及部分喷粉柜设备暂未进驻（详见表 3.4-1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表），未进驻生产设备待进驻后另做检测验收，其他建设情况变化与环评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与原环评审批相比，不属于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等，废气产生量、排放量没有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要求落实
3	喷粉工序（DA001）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3）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要求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实际建设过程中机加工工序设备暂未进驻，待进驻后再另做检测验收
4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已按要求落实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已按要求落实
6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已按要求落实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改扩建总的）

4.1.1 废水

4.1.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喷淋、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交石马河流域外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经自带滤芯过滤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烤粉、喷漆、烘烤、移印、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措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通过采取墙体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项目营运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仓（依托原有），仓库门口已设置标识，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仓库内不同类的固废分区存放。项目产生的滤芯过滤装置收集处理的树脂粉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水喷淋捞渣经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5-02010）处理。

项目设置 1 个独立的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仓库门口设置警告标识及负责人管理制度，地板为环氧树脂涂层，已做好相关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有围堰，防止污染物向外泄漏。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废网版、废过滤棉、漆渣经分类收集后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2-012-SY-TF；资质编号：440785221212）处理；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危险废物仓对生产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

项目做好车间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

项目备有充足的灭火器，灭火器为合格的、有效的，随时可用。

项目生产区的警示牌以及安全提示牌，警示于最明显的地方。时刻提醒大家防火意识和安全意识。

项目仓库内设有灭火器材、通风系统、气体泄露感应器，如遇气体发生泄露达到一定浓度时，感应器发生警报。

项目设置事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1
2	废气	烤粉、喷漆、烘烤、 移印、丝印工序排放 口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高空排放	10
3	一般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5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经验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回收处理	1
4	零星废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0.7
5	噪声		减振、隔声窗等	1.8
总计			——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废水

项目水喷淋、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交石马河流域外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喷粉、喷漆、烘烤、移印、丝印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烤粉、喷漆、烘烤、移印、丝印工序（DA00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

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总VOCs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粉工序(DA001)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3)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要求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以上措施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三)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使得项目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5-02010)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2-012-SY-TF;资质编号:440785221212)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保证“清污分流及污水分流”,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及时维修或更换

泄漏设备，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加强环保管理体系的落实，设立专门环保专业管理人员，作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备的可靠运行。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止事故排放和超标排放现象。

3、加强全厂清洁生产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意识，采用节能、减排措施及工艺设备，提高水的复用率，达到节能、降耗的清洁生产目的，确保本工程的可持续发展。

4、加强环境管理工作，避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4〕4669号

关于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迁至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鹿乙二路6号7栋401室进行改扩建。迁改扩建后，项目年产电器、汽车五金配件800吨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喷淋、水帘柜废水（共54.6t/a）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石马河流域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均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

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及其要求。烤粉、喷漆、烘烤、移印、丝印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烤粉、喷漆、烘烤、移印、丝印工序（DA00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粉工序（DA001）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3）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要求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 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999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6 验收执行标准

按环境要素分别以表格形式列出验收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的名称、标准号、标准等级和限值，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与审批部门审批文件名称、文号，以及其他执行标准的标准来源、标准限值等。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		污染物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有组织废气	烤粉、喷漆、烘烤 工序工序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天然气燃烧 工序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与《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要求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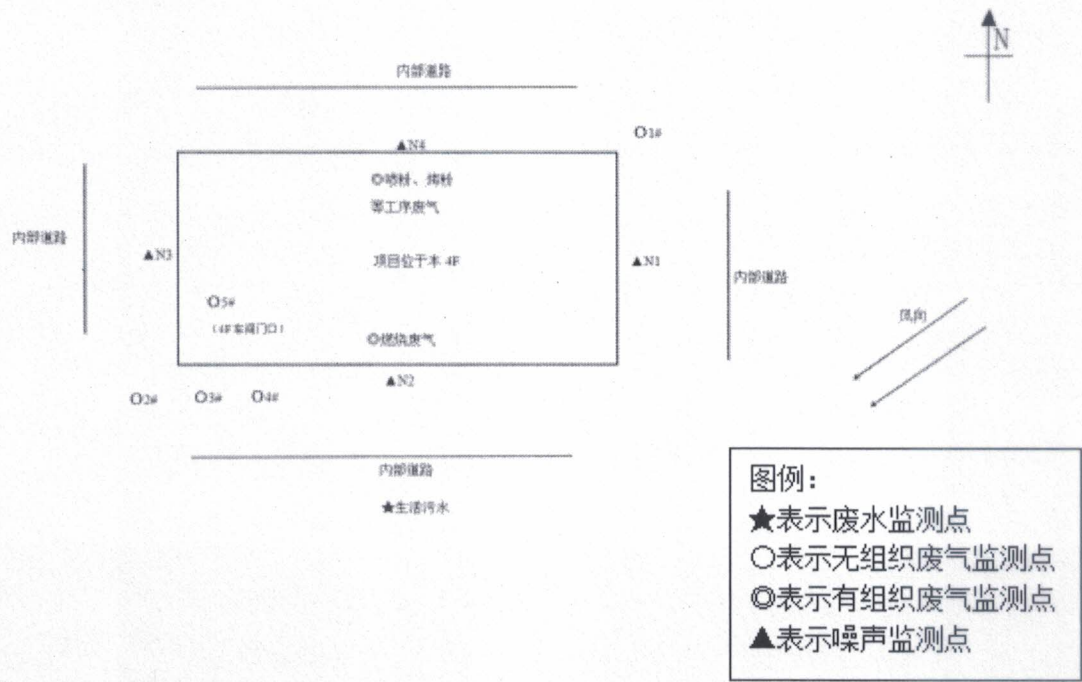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1 监测类别、点位、污染物项目、频次、及监测日期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2025.05.10 2025.05.12		4 次/天 共 2 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烤粉、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5.05.10 2025.05.12		80%	3 次/天 共 2 天	
烤粉、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烤粉、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烤粉、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喷粉、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喷粉、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颗粒物	2025.05.10 2025.05.12		80%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2025.05.10 2025.05.12		80%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7.2 检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取了全程序空白分析、实验室空白分析、平行双样测试、绘制校准曲线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6)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9.1.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L；标明的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2025. 05. 10	7.1 (24.6℃)	7.1 (24.7℃)	7.2 (24.6℃)	7.1 (24.8℃)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84	89	8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30.1	29.4	31.2	28.7	300	达标
	悬浮物		27	27	38	35	400	达标
	氨氮		2.39	2.23	2.01	2.28	45	达标
	总磷		0.62	0.65	0.63	0.61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0.311	0.311	0.318	0.315	2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2025. 05. 12	7.1 (24.2℃)	7.1 (24.1℃)	7.1 (24.3℃)	7.0 (24.2℃)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2	87	80	8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28.7	30.5	28.0	30.1	300	达标
	悬浮物		29	27	36	27	400	达标
	氨氮		2.47	2.33	2.34	2.34	45	达标
	总磷		0.62	0.65	0.61	0.64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0.312	0.310	0.314	0.315	20	达标

9.1.2 废气

表 9.1.2-1 烤粉、喷漆、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速率 kg/h；处理效率%；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烤粉、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5.10	第一次	20680	2691	/	/	/	/	/
			第二次	20904	2691	/				
			第三次	20741	2290	/				
			第四次	20669	2290	/				
		2025.05.12	第一次	20866	2691	/				
			第二次	21006	2290	/				
			第三次	20737	2290	/				
			第四次	20953	2691	/				
烤粉、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025.05.10	第一次	22579	1.33	3.00×10^{-2}	70	/	78.3	达标
			第二次	22437	1.28	2.87×10^{-2}			79.9	
			第三次	22330	1.32	2.95×10^{-2}			78.7	
		2025.05.12	第一次	22752	1.34	3.05×10^{-2}			78.3	
			第二次	22864	1.30	2.97×10^{-2}			79.1	
			第三次	22823	1.29	2.94×10^{-2}			81.1	
			第四次	22823	1.38	3.15×10^{-2}			76.5	
	VOCs	2025.05.10	第一次	22579	1.39	3.14×10^{-2}	120	5.1	76.5	达标
			第二次	22437	1.43	3.21×10^{-2}			77.2	
			第三次	22330	1.37	3.06×10^{-2}			78.0	
		2025.05.12	第一次	22752	1.29	2.94×10^{-2}			79.0	
			第二次	22864	1.32	3.02×10^{-2}			78.1	
			第三次	22823	1.38	3.15×10^{-2}			76.5	
			第四次	22823	1.38	3.15×10^{-2}			76.5	
烤粉、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颗粒物	2025.05.10	第一次	22579	<20	0.226	120	11.9*	/	达标
			第二次	22437	<20	0.224				
			第三次	22330	<20	0.223				
		2025.05.12	第一次	22752	<20	0.228				
			第二次	22864	<20	0.229				

			第三次	22823	<20	0.3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5.10	第一次	22579	724	/	6000	/	/	达标
			第二次	22437	630	/				
			第三次	22330	724	/				
			第四次	22681	478	/				
		2025.05.12	第一次	22752	478	/				
			第二次	22864	354	/				
			第三次	22823	416	/				
			第四次	22867	478	/				

表 9.1.2-2 喷粉、天然气燃烧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速率 kg/h；注明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 效率	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喷粉、 天然气 燃烧工 序废 气排 放口 处理前	颗粒物	2025. 05. 10	第一次	7169	133	0. 953	/	/	/	/
			第二次	6940	110	0. 763				
			第三次	7163	132	0. 946				
		2025. 05. 12	第一次	7188	114	0. 819				
			第二次	7012	126	0. 884				
			第三次	7282	133	0. 969				
	二氧化硫	2025. 05. 10	第一次	7169	<3	1. 08×10 ⁻²	/	/	/	/
			第二次	6940	<3	1. 04×10 ⁻²				
			第三次	7163	<3	1. 07×10 ⁻²				
		2025. 05. 12	第一次	7188	<3	1. 08×10 ⁻²				
			第二次	7012	<3	1. 05×10 ⁻²				
			第三次	7282	<3	1. 09×10 ⁻²				
	氮氧化物	2025. 05. 10	第一次	7169	<3	1. 08×10 ⁻²	/	/	/	/
			第二次	6940	<3	1. 04×10 ⁻²				
			第三次	7163	<3	1. 07×10 ⁻²				
		2025. 05. 12	第一次	7188	<3	1. 08×10 ⁻²				
			第二次	7012	<3	1. 05×10 ⁻²				
			第三次	7282	<3	1. 09×10 ⁻²				
喷粉、 天然气	颗粒物	2025. 05. 10	第一次	7855	<20	7. 86×10 ⁻²	30	/	/	达标
			第二次	7787	<20	7. 79×10 ⁻²				

燃烧工 序废气 排放口 处理后		2025. 05. 12	第三次	7905	<20	7.90×10^{-2}				
			第一次	7846	<20	7.85×10^{-2}				
			第二次	7888	<20	7.89×10^{-2}				
			第三次	7914	<20	7.91×10^{-2}				
	二氧化硫	2025. 05. 10	第一次	7855	<3	1.18×10^{-2}	200	/	/	达标
			第二次	7787	<3	1.17×10^{-2}				
			第三次	7905	<3	1.19×10^{-2}				
		2025. 05. 12	第一次	7846	<3	1.18×10^{-2}				
			第二次	7888	<3	1.18×10^{-2}				
			第三次	7914	<3	1.19×10^{-2}				
	氮氧化物	2025. 05. 10	第一次	7855	<3	1.18×10^{-2}	300	/	/	达标
			第二次	7787	<3	1.17×10^{-2}				
			第三次	7905	<3	1.19×10^{-2}				
		2025. 05. 12	第一次	7846	<3	1.18×10^{-2}				
			第二次	7888	<3	1.18×10^{-2}				
			第三次	7914	<3	1.19×10^{-2}				
	林格曼 黑度	2025. 05. 10	第一次	/	<1		1	/	/	达标
			第二次	/	<1					
			第三次	/	<1					
		2025. 05. 12	第一次	/	<1					
			第二次	/	<1					
			第三次	/	<1					

表 9.1.2-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 05. 10			2025. 05. 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0.37	0.29	0.32	0.35	0.31	0.32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0.50	0.53	0.50	0.54	0.50	0.50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3#	0.46	0.45	0.49	0.48	0.45	0.53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4#	0.49	0.51	0.53	0.52	0.51	0.56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0.234	0.248	0.212	0.217	0.200	0.224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0.325	0.288	0.334	0.299	0.280	0.290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3#	0.298	0.294	0.282	0.313	0.326	0.332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4#	0.319	0.280	0.335	0.283	0.320	0.344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 05. 10				2025. 05. 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12	14	14	14	14	12	12	14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3#	14	12	13	13	12	12	12	14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4#	13	12	14	14	14	12	13	13		

表 9.1.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参考限值 （mg/m ³ ）	结果 评价
		2025. 05. 10			2025. 05. 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5#	0.68	0.68	0.69	0.71	0.68	0.66	6	达标

9.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9.1.3-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2025. 05. 10	62. 5	53. 6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63. 8	52. 7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63. 7	53.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62. 8	53. 6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2025. 05. 12	62. 8	54. 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63. 1	53. 7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62. 2	52. 9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63. 4	53. 3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废气

1、烤粉、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喷粉、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与《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要求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

3、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的要求。

固废

本项目未进行固（液）体废物监测。但做好了对固（液）体废物的妥善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5-02010）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2-012-SY-TF；资质编号：440785221212）回收处理。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无需进行检测。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t/a)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0.1895	0.1895	/	0.0999	0.1895	0.0999	+0.0896
	颗粒物	0.0204	0.0204	/	1.5039	0.0204	1.5039	+1.4835
	二氧化硫	0	0	/	0.0056	0	0.0056	+0.0056
	氮氧化物	0	0	/	0.264	0	0.264	+0.264
废水	生活污水	504	540	/	360	504	360	-144
	COD _{Cr}	0.1613	0.151	/	0.1152	0.1613	0.1152	-0.0461
	BOD ₅	0.0806	0.076	/	0.0576	0.0806	0.0576	-0.0230
	SS	0.0887	0.081	/	0.0634	0.0887	0.0634	-0.0253
	NH ₃ -N	0.0202	0.009	/	0.0144	0.0202	0.0144	-0.0058
	总磷	0.0025	0	/	0.0018	0.0025	0.0018	-0.0007
	LAS	0.0050	0	/	0.0036	0.0050	0.0036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5	1	/	7.94	0.5	7.94	+7.44
	废包装材料	0.5		/	0.0751	0.5	0.0751	-0.4249
	滤芯过滤装置收集处理的树脂粉	0	0	/	4.0649	0	4.0649	+4.0649
	水喷淋捞渣	0	0	/	0.428	0	0.428	+0.42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		/	5.6398	0.2	5.6398	+3.7231
	废原料桶	0.4		/	0.17	0.4	0.17	-0.23
	废空压机油	0		/	0.02	0	0.02	+0.02
	废空压机油桶	0	0.6	/	0.001	0	0.001	+0.001
	废抹布、废手套	0.2		/	0.1	0.2	0.1	-0.1
	废网版	0		/	0.1	0	0.1	+0.1
	废过滤棉	0		/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漆渣	0.4		/	1.0628	0.4	1.0628	+0.6628
	生活垃圾	3	3	/	6	3	6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